# 附件2

# 陈仓区疫苗安全应急指挥部

#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

2.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在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督促协调重大危害疫苗安全类刑事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区委编办：按照机构编制规则程序，调整疫苗安全监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4.区发改局：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导各镇（街）按照项目属地划分，做好疫苗相关项目备案工作。负责组织疫苗安全事件所需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5.区教体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6.区工信局：负责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承担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障供应工作。

7.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8.陈仓交警大队：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9.区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时人民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

10.区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11.区人社局：负责对在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12.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

1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处置事件引发的次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1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